



#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 材 料

2026 年 4 月

# 目 录

1、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
2、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20
3、关于 2025 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6 年度日常 关联交易预测的议案 .....	22
4、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50
5、关于拟定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方案的议案 .....	81
6、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82
7、关于与包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 议的议案 .....	87
8、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99

# 1、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5 年，公司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牢牢把握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工作主线，紧扣“钢铁主业长期稳定盈利”核心目标，以创新为引领、融合为路径、实效为导向，将“调结构、拓市场、提效率、降事故、强绩效、降成本、优投资、稳质量”八大任务落到实处。

## 一、董事会关于报告期生产经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产铁 1495.75 万吨，产钢 1573.13 万吨，商品坯材 1472.25 万吨；生产萤石精矿 80.11 万吨。实现营业收入 663.58 亿元；利润总额 4.9 亿元，同比增长 471.3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4 亿元，同比增长 41.19%。

### （一）全力提升经营质效，运营能力持续增强

一是算账经营价值凸显。精算能力实现新的提升，将精算思维贯穿经营全过程，优化成本核算体系，深入推进全流程智能制造和成本管控平台项目建设。强化算账经营指导性，推动采购、制造、库存、发运、结算各环节协同联动机制落地见效，综合采购成本优于行业平均水平。二是系统降本成效显著。采购端优化策略与供应链结构，制造端优化流程，能源端强化能源专业化管控。吨钢制造成本同比降低 2.45%。三是盈利能力稳步提升。持续优化品种结构，实施重点产线产品结构升级行动，品种钢产量

达 945 万吨，稀土钢产量突破 170 万吨，均创历史新高。深化研产销融合，聚焦国家战略与市场需求，高效益产品应用于国家级标志性工程项目，高端压力容器板助力全球最大二氧化碳储能电站建设，输氢管线钢成功供货国内首条纯氢管线工程，高速钢轨成功用于国内首条运营时速 400 公里的示范线路，耐候桥梁钢成功中标多个重点桥梁项目。深耕客户渠道与区域市场，新开发大型央国企、行业头部企业等战略用户共 21 家、新入围 2 个汽车主机厂；钢管产品跻身中石油、中石化等非 API 油套管供应商体系，区域销量增幅达 12%；风电钢周边市场占有率超 90%，销量再创历史新高；取向硅钢原料快速增量，同比提升 160%；锌铝镁镀层产品区内光伏项目实现 100%直供。

## **（二）全力推进转型升级，产业基础持续夯实**

一是**高端化加速进阶**。推动产线、产品、技术、品牌向高端迈进，完成 265m<sup>2</sup>烧结机升级改造、双流板坯连铸机结晶器电磁搅拌改造等 23 项提质增效工程；实现轨道交通、能源储输、汽车家电、工程机械等 17 个高端新材料研发供货；拓宽国外高端市场，油套管、风电钢等产品通过国际认证，美标、欧标高性能钢轨实现首发出口；推动中钢协成立“稀土钢应用推广工作组”，举办稀土钢产品推介会，持续提升稀土钢品牌影响力。二是**数智化加力赋能**。推进全生命周期智能工厂建设，智能运输调度集控指挥、巴润分公司露天矿 5G+工程机械远程智能化控制等 6 个智能化项目竣工投运；计量数据应用案例作为自治区唯一入

选国家计量数据应用典型案例。关键工序数控化率、生产设备数字化率分别达到 84.17%、61.81%，通过国家“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CMMM）三级”及“两化融合管理体系 3A 级”认证，获评自治区钢铁行业首家先进级智能工厂。

**三是绿色化夯基起势。**扎实推进绿色矿山建设，系统开展生态修复、污染防治、资源集约利用等工作。立足“双碳”目标，有序推动重点工序节能降碳，深化能源节约集约高效利用，自发电率首次突破 78%、吨钢耗新水降低 5.22%、吨钢能源成本降幅 4.48%、煤气实现近零放散，主要能耗指标均创历史最好水平；通过中钢协“双碳最佳实践能效标杆示范工序/设备”验收，超额完成“十四五”30%产能达先目标。加速绿色工艺迭代，完成绿钢技术识别和产品试制，取得热轧卷低碳排放钢碳效 E 级证书，完成两类产品 EPD 和三类产品 CFP 报告认证。推进碳管理体系建设认证，有序完成碳市场履约交易。

**四是产业链加快重构。**强化资源保障，深化白云鄂博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统筹推进深部探矿、铁、钕矿勘探等关键项目，同步加快中贫氧化矿氢基矿相转化项目建设。推动钢铁主业与煤焦化、氟材料产业深度协同，实施节能减碳煤气综合利用、焦副产品技术升级改造等延链补链强链项目。

**五是营销模式提质焕新。**加速由“钢铁制造商”向“综合材料服务商”转型，深化汽车钢 EVI 服务模式，成立汽车钢事业部，建立售前技术评审与售后服务联动机制，针对国内重点车企新车型开展前期介入服务。布局剪配加工中心，加快汽车钢配套服务体系建设；通过技

术营销形成研产销联动，完成新能源汽车轻量化钢材等 16 个定制化产品开发交付。推动管线钢销售向焊管管材营销模式升级，成功中标国内首条大规模长距离输氢管道项目。打造锌铝镁镀层产品“加工+配送”一站式服务，为“阿电入乌”区域互济新能源项目建设提供保障。

### **（三）全力强化科技创新，新质生产力加速形成**

**一是创新体系持续完善。**构建全链条创新保障体系，研发投入强度超 5%，修订首发产品奖励等制度、优化科研后评价体系，进一步激励科技成果转化，组织开展《节能高效变压器用 Hi-B 钢研发和产业化应用》等 10 个科研项目后评价，组建产品研产销 IPD 专项团队，针对重点工程领域开展全应用场景的产品研发与技术推广。推行“营销牵引、研发响应”双向任务清单，17 项市场需求产品完成产品开发，10 余项新产品正在市场推广应用。积极培育优质创新主体，通过博士后工作站实地评估验收，与高校、科研院所及下游用户携手共建 2 个联合实验室。**二是科研实力显著增强。**优化科研项目整体布局，承担参与国家级、自治区级研发项目 9 项。联合院士团队开展关键技术攻关，为制备优质球团炉料和建设煤基胶体粘结剂生产线提供了重要支撑。推动稀土钢产业原创技术升级，牵头负责的“科技兴蒙”重点专项《稀土微合金化钢系列产品开发与产业化》项目通过验收。依托自治区稀土钢产品研发重点实验室，深化稀土钢新材料培育与关键技术研究，形成 5 大产品系列、67 个品种、300 余个牌号的稀

土钢新材料体系。三是**成果转化加速落地**。加快科研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转化项目 51 项，成果转化率超 68%。全国最大的 624m<sup>2</sup> 带式焙烧机球团投笼试验取得成功，链篦机-回转窑工艺生产碱性球团技术攻关取得突破性进展。开发并优化高磁感取向硅钢等 11 个牌号新产品，高耐蚀电池包用中铝锌铝镁双相钢等 4 项产品实现国内首发。全年获授权专利 348 项，《特种车辆用稀土高强度钢板研发及产业化应用》等 5 项成果获自治区科技进步奖二等奖 4 项、获冶金科技进步三等奖 1 项。

#### **（四）全力推进精益管理，制造效能持续增强**

一是**生产效率大幅提升**。优化生产组织，各工序刷新月均日产纪录 54 次、打破年产纪录 23 项，67.5%的产线实现效率提升；炼铁厂高炉利用系数首次突破 2.34t/m<sup>3</sup>·d，薄板厂粗钢产量创历史最高水平。二是**质量管理全面加强**。深化“质量一贯制”管控模式，优化 261 项实物评价及工序过程质量保障指标，钢轧系统质量废次降率同比降低 0.28%，钢材产品综合一次合格率提升至 95.59%，合同兑现率同比提升 0.6%。制修订企业标准、暂行技术条件等 56 项，完善质量控制点预防标准 173 份。12 项产品获中钢协“金杯特优产品”“金杯优质产品”称号。三是**流程管控系统优化**。深入推进铁钢轧一贯制生产模式，全流程系统制造能力大幅提升，保证了合同交付。强化钢轧界面协同管控，板材热装率同比提高 6.8%；优化西区冷系列产品生产工艺，酸轧不切边比例提升至 62.9%；突破硅钢生产技术瓶颈，实现高磁感硅

钢单浇 17 炉连浇、硅钢全系列产品中间包快换，具备月产 4.5 万吨高级别硅钢能力。

### **（五）全力筑牢风险防线，发展根基持续巩固**

一是**合规风控体系健全**。完善合规管理制度和运行机制，通过国际国内合规管理体系“双标准”认证，覆盖制造全工序、管理全流程；发布 12 项产品质量、知识产权等重点业务领域专项合规指引，完成控股子公司合规有效性评价，合规管理三年行动圆满收官。制定《包钢股份全面风险管理办法》，构建重大风险预警防控机制，发布提示专报 9 份。坚持审计监督全覆盖、责任追究无死角，印发《包钢股份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实施办法》，完成审计项目含子项 122 项，同比项目数量增加 97%。二是**安全管理稳步推进**。深入推进安全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持续开展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宣贯、解读及排查治理工作，着力实现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完成了 143 条老旧压力管道整治，80 台冶金桥式起重机安全监控系统加装等工作。持续深化 SRE 项目成果推广应用，选取 4 家试点单位与其他单位建立“结对”帮联机制，从 8 个关键领域推动经验落地，提升合规管理与风险管控水平；构建完善涵盖 24 个核心模块的安全管理信息系统，实现重大风险源关键参数在线监测预警及相关方人员线上签到、安全告知等功能；组织开展熔融金属专项整治、矿山隐蔽致灾因素普查等 11 项专项排查整治行动。三是**环保底线坚决筑牢**。扎实推进生态环境风险防控，巩固超低排放改造及 A 级绩效企业成果，推

进固阳矿山球团产线无组织尘源点治理等 10 项环保治理项目；强化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监管，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传输率、监测公示率均达 100%。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排放量同比分别下降 3.7%，9.52%，11.11%，区域优良天数较上年度提升 5.5%。实现烧结脱硫废水近零排放，总排水质稳定达到入河纳管限值。

## 二、报告期内董事会运作情况

### （一）董事会和股东会运作情况

进一步完善董事会建设，以战略型董事长、务实型专委会、服务型董事会秘书和专业尽责型外部董事为重点，增强包钢股份董事会整体功能，提高决策水平，形成上下贯通、规范运作的公司治理体系。把加强董事会建设摆在突出位置，以加强董事会建设带动提升公司治理效能；董事会不断强化战略管理、规范科学决策、完善风险防控，持续加强对公司战略规划、经营计划、投资方案、财务预算决算等重大事项的决策把关，尤其关注重大投资项目与公司发展战略的一致性，系统全面把握公司战略执行情况；科学设置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人选比例合理，依规组织专门委员会，为董事会的规范运作、科学决策奠定坚实基础；优化完善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进一步规范董事会秘书强化服务董事会的履职范围；为外部董事充分履职创造条件，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专业咨询作用，重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促进独立董事以独立的立场、专业的视角为公司出谋划策，促进董事会提升科学决策水平。荣获“2025 上市公司董事会最佳实践案例”、

“2025 上市公司董办最佳实践案例”等荣誉。

切实履行股东会赋予的职责，认真执行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各项决议和授权。报告期内，公司取消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同步修订了相关配套制度，进一步规范各治理主体依法依规行使职权、履行职责、承担义务，保障公司高效决策、依法合规经营。全年共召集召开股东（大）会 5 次，审议议案 20 项；组织召开董事会 17 次，审议议案 63 项；全年制定、修订规章制度 8 项。

公司全体董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高度关注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等重大事项，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深入讨论，为公司的经营发展建言献策，作出决策时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利益和诉求，切实增强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推动公司生产经营各项工作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三个专门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各自工作细则规定的职权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就专业性事项进行研究，提出意见及建议。全年依法合规召开各类专门委员会 15 次，对 20 项议案发表相关意见，供董事会决策参考。

公司独立董事能够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的有关要求，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独立履行职权，主动关注公司经营管理信息、财务状况和重大事项，运用各自的专业

特长，为公司建言献策，对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公司治理、关联交易等各类重大事项做出客观、公正的判断。全年共组织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3 次，审议议案 5 项，在董事会中发挥了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了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 **（三）夯实信息披露管理**

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严把信息披露关，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信息披露透明度。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分行业信息披露标准，持续优化信息披露内容，不断增强信息披露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全年对外发布公告及相关文件 140 余份。在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前提下，依据监管要求，有意识地提高主动披露相关信息的比例，更好地保障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 **（四）悉心维护投资者关系**

公司董事会始终将与投资者构建良好高效的沟通协调机制置于重要位置，高度尊重并切实维护各利益相关方的合法权益，秉持提升公司内在价值与创造良好价值导向的核心理念，积极运用多元化渠道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投资者热线、邮箱、e 互动平台、现场调研、投资者活动等方式，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情况、行业政策等广泛关注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深

度交流和良性互动,通过业绩说明会、投资者集体接待日等活动,视图文并举,充分展现公司经营状况和战略部署,主动接受投资者监督,为投资者搭建“线上互动+线下交流”的立体沟通平台。报告期内,接待中信证券、华泰证券等机构调研 15 批次,举办 4 场投资者交流活动,赴北上深和杭州举行 5 场路演,举行线上路演 13 次,此外,举办 3 次定期业绩说明会,参加内蒙古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通过多层次开展投关活动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价值认同,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回报,2024 年度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 9057.72 万元,利润分配额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34.23%。连续实施回购注销增加投资者每股收益,提高长期投资价值,2025 年 3 月实施完毕的 1.99 亿元回购将视同 2025 年度的分红,2025 年 4 月发布了 1-2 亿元的新一轮回购注销,截至报告期末,新一轮回购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1.10 亿元。

### **(五) 主动践行 ESG 理念**

公司始终高度重视 ESG 工作,坚定不移践行可持续发展理念,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将 ESG 理念深度融入公司治理与各经营环节,自 2019 年起已连续 7 年披露《社会责任报告》或《可持续发展报告》,并于 2025 年首次同步发布英文版报告。2025 年,Wind ESG 评级连续两年获评 A 级,可持续发展报告获得“四星半”评价。同时,公司正式成为“中国供应商 ESG 评级平台(CS-ESG)”共同发起单位,参与《供应商 ESG 评价指南》《企业

供应链 ESG 管理要求》《矿业企业环境、社会和治理（ESG）信息披露通则》《钢铁企业环境、社会、治理（ESG）评价指南》《钢铁企业环境、社会、治理（ESG）专项报告指南》等多项团体标准起草制定工作，积极投身推动 ESG 生态建设。报告期内，成功入选“中国 ESG 上市公司国企先锋 100”榜单，荣获“责任鲸牛奖——供应链 ESG 先锋”、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优秀实践案例”等多项荣誉。

### 三、2026 年董事会工作计划

2026 年是“十五五”规划开局之年，也是包钢股份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深化高质量发展的关键一年。公司董事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系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入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自治区党委“1571”工作部署，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融入新发展格局，把安全发展作为最大的政绩、最硬的底线，锚定“钢铁主业长期稳定盈利”目标，强化创新驱动，提升经营质效，持续构建品种结构合理、资源供给稳定、技术装备先进、质量品牌突出、智慧制造升级、绿色低碳持续、竞争优势显著的现代化产业生态，增强核心功能，提升核心竞争力，为自治区加快闯新路，奋力书写中国式现代化内蒙古新篇章贡献新的更大力量！

#### （一）优化产业布局，构建协同提质发展生态

立足钢铁主业，推动钢铁、资源、化工产业优化提升，打造互为支撑、协同发展的产业生态。

**一是做精做优做特钢铁主业。**锚定“做专市场、做精产品、做细服务”目标，强化产业基础再造，重构发展模式。优化品种结构，构建覆盖轨道交通、汽车家电、能源储运等领域的战略产品矩阵，拓展更多应用场景解决方案。实施稀土钢新材料倍增计划，力争稀土钢产量突破 225 万吨。加速营销模式创新，完善研产销一体化服务模式，强化市场前沿营销与区域经济发展联动。积极布局“产品+服务”重点项目，探索开展营销型、配套型深加工增值服务，提升产品附加值和细分领域竞争力，加快向先进材料供应商和综合材料解决方案服务商转型。**二是深化资源综合利用。**全力推进采矿能力扩建等项目开工建设，保障钢铁主业资源可持续稳定供给。加快中贫氧化矿氢基矿相转化、白云选区生产线改造等项目落地，推动尾矿库内铁等资源高值化利用。深挖排土场干选系统效能，持续提升含铁岩回收利用率。深入开展萤石预富集技术研究，全面提升萤石资源综合利用水平。**三是促进化工产业发展。**优化煤焦化工产业布局，依托钢铁冶炼副产煤气等资源，耦合绿氢绿氨资源强化产业支撑；大力推进 LNG 项目及焦炉煤气综合利用工程，确保焦副产品技术升级改造项目按期竣工；围绕煤气深加工、二氧化碳资源化利用等前沿领域开展技术储备。以服务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为目标，加快氟化工产业布局，瞄准电子信息和半导体等产业需求，围绕六氟化硫、四氟化碳项

目开展基础性研究。

## **（二）强化科技创新，培育产业升级核心引擎**

坚持创新在发展全局中的核心地位，完善创新体系、建强创新平台、加大自主创新，以科技创新引领产业创新。

**一是完善科研体制机制。**优化研发投入与激励机制，确保研发投入强度不低于5%；进一步完善稀土钢研发、IPD产品创效激励与评价机制，加强科研领军团队建设，实施重大项目“揭榜挂帅”，推动科研成果转化落地。加快推进稀土钢产品认证及准入，实施稀土钢专属牌号定制和独立议价，不断提升稀土钢产品的溢价与创效能力。持续完善科研项目后评价机制，提升覆盖率。

**二是优化创新平台协同。**深化与高校院所、加工企业的产学研合作，构建产学研用深度融合的创新联合体，做实汽车钢事业部与联合创新中心，推动创新资源向产业一线集聚。

**三是加大自主创新能力。**围绕稀土钢新材料、资源综合利用和绿色发展等领域“卡脖子”技术，积极探索稀土钢新材料在新兴产业的应用潜力与技术路径，推进高强韧结构钢、特种钢等前瞻性产品布局与成果转化。加强知识产权与标准体系建设，在氢能储输用钢等关键领域形成一批核心专利。

## **（三）深挖价值创造，打造精益高效经营体系**

坚持价值创造经营导向，通过深化业财融合、推进全链条降本、强化精益制造和全力提质增效，全面提升经营质效。

**一是提升业财融合水平。**强化全面预算管理，坚持“以收定

支”，非经营性费用“无预算不支出”。完善标准成本管理体系，重构核算架构，动态优化工序标准成本，精准指导资源配置、销售接单等经营决策。**二是全链条科学降本。**聚焦成本深化对标提标，构建协同高效的降本机制，采购端加大寻源直采、优化长协配比，确保采购成本优于行业平均水平；制造端开展系统性降事故及非计划品攻关，全力降低工序加工成本；物流端深化“公转铁”、布局新能源运力、优化运输路径；库存端推行极致库存管控与联储联备机制，合理压减备品备件、原燃料、中间库及成品库存规模，减少资金占用；能源端推动蒸汽梯级利用与区域优化、提升自发电率、降低吨钢电耗和新水消耗、提高煤气资源综合利用效率。**三是强化精益制造能力。**聚焦上下游产线工艺衔接瓶颈问题解决，铁钢界面优化“准时化”拉动式生产，钢轧界面持续提升热装率，实现高效益产线制造效率稳步提升。严格落实“质量一贯制”管理，稳定入炉原燃料质量，强化工序过程控制精度。**四是提质扩量拓市增效。**坚定“优质精品钢+系列稀土钢”战略，加快品种结构调整，紧跟国家、自治区“十五五”重大项目，加大高附加值钢铁新材料供给。强化近地品种钢销售布局与企业直供合作；深化与央国企、行业龙头企业战略合作；深入推进专属定制与供应链协同，满足汽车主机厂个性化需求。

#### **（四）加速“三化”转型，塑造协同发展长效优势**

以智能化、绿色化、融合化为战略方向，系统推动技术升级与产业转型，全面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

**一是加快智能化升级。**成立数智化发展推进机构，统筹数智化布局与场景应用。强化智能集成，系统推进“四个一体化”项目建设，矿山一体化部署智能勘探、无人采矿等技术，铁前一体化部署高炉数字孪生、智能配煤等系统，钢轧一体化部署制造、生产执行管理等应用，管控一体化部署智慧营销、业财融合等数智化系统，加快推进全流程智能协同。强化智能装备与数据支撑，加快智能生产线建设，引入视觉 AI 模型，在高炉出铁、烧结粒度识别、皮带表面检测等 21 个场景开展模型应用，持续提升生产智能化水平。**二是深化绿色化转型。**持续推进绿色矿山建设、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土壤安全隐患排查、超低排放改造等重点项目。构建以“双碳”目标为导向的全面碳管理体系，推进能碳数智化平台建设，强化能源精细化管控；聚焦高炉、烧结等重点工序，实施碳排放强度和总量控制；持续推进极致能效。加快低碳排放钢研发推广，继续推进 EPD 及 CFP 认证工作，着力打造绿色低碳发展标杆。**三是促进融合化发展。**紧扣国家“新型工业化”“制造强国”战略部署，深度融入地方优势产业集群发展布局，加大高韧性、耐腐蚀、轻量化钢铁新材料供给；携手国内重点企业共建钢铁产业“生态圈”，在轴承钢、新能源用钢、装备制造用钢等关键品类上，构建稳定高效的产业链供应链合作体系。

#### **（五）完善治理体系，构筑稳健发展风险防线**

坚持依法合规治企，统筹发展与安全，强化风险防控与市值管理，全面提升公司治理效能，为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

一是坚持依法合规治企。系统构建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实现合规管理提质运行，深度融入业务流程与管理全链条；建立“专业管控措施”+“协同综合方案”的风险应对模式。高效运行司库平台，强化资金的集中穿透式监管，构建“事前预警、事中控制、事后追溯”的全流程资金风险管控机制。二是筑牢安全环保防线。深化安全生产长效机制建设，压实全员全链条安全生产责任，推广应用智能监测预警、自动化管控等先进技术装备，提高系统感知和管控能力，确保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高质量收官。深化安全标准化体系建设，夯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治理闭环管理、应急处置救援协同”三道防线，持续推动安全生产管理向事前预防转型。聚焦冶金工贸、矿山、危化、消防等重点领域，实施精准化整治、清单化管理与闭环管控，推进“一件事、一条线”全链条安全治理。健全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全面提升突发环保事件预警、处置能力。三是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构建专业化市值管理体系，健全规范化信息披露制度，对标国际主流框架编制高质量可持续发展报告。强化资本市场多渠道沟通，深化投资者关系，完善股东回报机制。常态化对标行业标杆企业，动态分析并改进核心经营与管理指标。

风正扬帆正当时，奋楫争先启新程！2026年是“十五五”规划开局破题的关键之年，包钢股份肩负着以改革创新驱动转型突破、以质效提升支撑高质量发展的重任。公司董事会将以“闯”的魄力攻坚拔寨，以“创”的活力催生新质生产力，以“干”的

定力狠抓规划落地，凝心聚力、笃行不怠，奋力将蓝图转化为构建现代化产业生态的生动实践，全力以赴“打造全球最优稀土钢新材料制造基地，争创卓越的稀土钢新材料优质服务商”，为包钢在全区国企中率先建成世界一流企业注入强劲动能、贡献硬核力量！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

## 2、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结果，包钢股份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3.74亿元，母公司2025年度实现净利润6.72亿元。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相关规定，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并注销的回购金额将视同现金分红。公司2025年度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并注销的回购金额为1.99亿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53.26%。公司以回购方式实现对投资者的权益回报，2025年度不派发现金股利，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为2.9亿元，占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75.31%，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30%，且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高于5000万元，不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具体指标如下：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	--------	--------	--------

现金分红总额（元）	0	90,577,238.696	0
回购注销总额（元）	199,000,947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73,622,495.09	264,629,175.96	515,270,562.53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8,748,308,272.4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90,577,238.69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199,000,94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384,507,411.19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289,578,185.69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是否低于5000万元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比例（%）	75.3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比例是否低于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 三、现金分红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

### 3、关于 2025 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的议案

现将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及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报告如下：

#### 一、关联交易执行及预计情况

##### (一) 2025 年度关联采购执行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度 预计金额	2025 年度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内蒙古包钢鑫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能源动力	260,000.00	279,994.71	
内蒙古包钢浩通能源有限公司	燃料	300,000.00	254,622.96	
包头钢铁（集团）铁捷物流有限公司	运费、包装费	280,000.00	243,848.86	
内蒙古包钢捷联再生资源加工有限公司	废钢	150,000.00	218,060.89	
内蒙古包钢钢联物流有限公司	运费	80,000.00	69,780.25	
包钢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原燃料、合金	90,000.00	67,376.51	
包钢集团节能环保科技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服务费、废钢	50,000.00	61,197.24	
包钢西北创业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款、修理费	40,000.00	60,072.82	
包钢集团冶金轧辊制造有限公司	修理费、备件、原材料	70,000.00	39,423.36	
包钢勘察测绘研究院	工程款	5,000.00	29,885.35	
包钢集团冶金渣综合利用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修理费、废钢	45,000.00	29,714.96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度 预计金额	2025 年度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他下属公司	原矿、精矿粉、废钢、备件、租赁费、设计费、监理费、工程款、劳务费、服务、处置款、融资租赁手续费、运费	677,673.00	675,659.55	
内蒙古包钢庆华煤化工有限公司	焦炭	150,000.00	169,855.58	
内蒙古包钢利尔高温材料有限公司	辅材	35,000.00	26,521.49	
泰纳瑞斯包钢（包头）钢管有限公司	加工费	2,000.00	5,097.06	
包钢中铁轨道有限责任公司	运费、废钢	3,000.00	681.00	
合计		2,237,673.00	2,231,792.59	

## （二）2025 年度关联销售执行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度 预计金额	2025 年度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包港展博国际商贸有限公司	钢铁产品	620,000.00	237,554.19	调整销售模式
包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钢铁产品	20,000.00	218,678.67	调整销售模式
包头钢铁（集团）铁捷物流有限公司	钢铁产品、副产品、能源介质	150,000.00	104,705.76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他下属公司	原材料、能源介质、稀土精矿、租赁费、服务、副产品	1,172,954.00	901,425.13	
包头宝楷炭材料有限公司	副产品、服务、能源介质、租赁	80,000.00	81,676.92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度 预计金额	2025 年度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内蒙古金鄂博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萤石、能源介质	100,000.00	107,712.76	
包钢钢业（合肥）有限公司	钢铁产品	30,000.00	26,427.86	
内蒙古包钢庆华煤化工有限公司	原材料、租赁费、服务、副产品	100,000.00	25,859.34	
包钢湖北钢铁销售有限公司	钢铁产品	-	14,099.09	
北京包钢朗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	-	743.06	
包钢中铁轨道有限责任公司	能源介质、服务、租赁费	690.00	719.90	
内蒙古包钢利尔高温材料有限公司	能源介质、租赁费	320.00	121.16	
泰纳瑞斯包钢（包头）钢管有限公司	能源介质、服务	70.00	0.49	
<b>合计</b>		<b>2,274,034.00</b>	<b>1,719,724.34</b>	

### （三）2026 年度关联采购预计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6 年预计	2025 年发生额
内蒙古包钢鑫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能源动力	280,000.00	279,994.71
内蒙古包钢浩通能源有限公司	燃料	260,000.00	254,622.96
包头钢铁（集团）铁捷物流有限公司	运费、包装费	250,000.00	243,848.86
内蒙古包钢捷联再生资源加工有限公司	废钢	220,000.00	218,060.89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6年预计	2025年发生额
内蒙古包钢钢联物流有限公司	运费	70,000.00	69,780.25
包钢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原燃料、合金	68,000.00	67,376.51
包钢集团节能环保科技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服务费、废钢	62,000.00	61,197.24
包钢西北创业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款、修理费	60,100.00	60,072.82
包钢集团冶金轧辊制造有限公司	修理费、备件、原材料	40,000.00	39,423.36
包钢勘察测绘研究院	工程款	30,000.00	29,885.35
包钢集团冶金渣综合利用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修理费、废钢	30,000.00	29,714.96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他下属公司	原矿、精矿粉、废钢、备件、租赁费、设计费、监理费、工程款、劳务费、服务、处置款、融资租赁手续费、运费	687,105.00	675,659.55
内蒙古包钢庆华煤化工有限公司	焦炭	220,000.00	169,855.58
内蒙古包钢利尔高温材料有限公司	辅材	27,000.00	26,521.49
泰纳瑞斯包钢（包头）钢管有限公司	加工费	5,100.00	5,097.06
包钢中铁轨道有限责任公司	运费、废钢	700.00	681.00
<b>合计</b>		<b>2,310,005.00</b>	<b>2,231,792.59</b>

#### （四）2026年度关联销售预计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6年预计	2025年发生额
包港展博国际商贸有限公司	钢铁产品	1,000.00	237,554.19
包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钢铁产品	460,000.00	218,678.67
包头钢铁（集团）铁捷物流有限公司	钢铁产品、副产品、能源介质	110,000.00	104,705.76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他下属公司	原材料、能源介质、稀土精矿、租赁费、服务、副	1,790,000.00	901,425.13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6年预计	2025年发生额
	产品		
包头宝楷炭材料有限公司	副产品、服务、能源介质、 租赁	82,000.00	81,676.92
内蒙古金鄂博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萤石、能源介质	120,000.00	107,712.76
包钢钢业（合肥）有限公司	钢铁产品	27,000.00	26,427.86
内蒙古包钢庆华煤化工有限公司	原材料、租赁费、服务、 副产品	16,000.00	25,859.34
包钢湖北钢铁销售有限公司	钢铁产品	15,000.00	14,099.09
北京包钢朗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	750.00	743.06
包钢中铁轨道有限责任公司	能源介质、服务、租赁费	720.00	719.90
内蒙古包钢利尔高温材料有限公司	能源介质、租赁费	130.00	121.16
泰纳瑞斯包钢（包头）钢管有限公司	能源介质、服务	1.00	0.49
合计		2,632,601.00	1,719,724.34

## （五）关联租赁情况

### 1、公司出租情况：

单位：万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6年预计	2025年实际
内蒙古包钢庆华煤化工有限公司	厂房、机器设备	14,000.00	24,402.50
内蒙古包钢庆华煤化工有限公司	土地使用权	600.00	598.85
内蒙古包钢捷联再生资源加工有限公司	厂房、机器设备	600.00	578.32
包钢中铁轨道有限责任公司	土地使用权	340.00	339.34
包头宝楷炭材料有限公司	土地使用权	120.00	112.83

内蒙古包钢利尔高温材料有限公司	土地使用权	50.00	47.02
<b>合计</b>		15,710.00	26,078.86

## 2、公司承租情况：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6年预计	2025年实际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土地使用权	46,000.00	45,449.20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建筑物	1,800.00	1,758.32
<b>合计</b>		47,800.00	47,207.52

## 3、公司作为承租方当年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6年预计	2025年实际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土地使用权	2,900.00	2,844.92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及建筑	100.00	96.82
<b>合计</b>		3,000.00	2,941.74

### （六）其他关联交易

2025年度向关联方包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贷款期末余额为145,810.00万元，支付贷款利息合计4,061.87万元。

2025年12月31日存入包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存款余额为416,766.06万元，本期包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支付给本公司存款利息983.02万元。

预计 2026 年度向包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支付贷款利息 4,000 万元，预计 2026 年度包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支付给本公司存款利息 1,000 万元。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 (一)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母公司对本公 司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 司表决权比例%
包头钢铁（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	包头市	钢铁制品、机械 设备、稀土产品	1,677,002.80	55.60	55.60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是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二)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公司控制
内蒙古包钢和发稀土有限公司	受同一公司控制
包头天骄清美稀土抛光粉有限公司	受同一公司控制
内蒙古北方稀土磁性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公司控制
内蒙古稀奥科贮氢合金有限公司	受同一公司控制
包头华美稀土高科有限公司	受同一公司控制
包头瑞鑫稀土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公司控制
包头市华星稀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公司控制
内蒙古包钢稀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受同一公司控制
内蒙古稀宝通用医疗系统有限公司	受同一公司控制
北方稀土瑞泓（包头）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公司控制
内蒙古北方嘉轩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公司控制

内蒙古鄂博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公司控制
包钢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公司控制
乌海市包钢万腾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公司控制
内蒙古黄岗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公司控制
包钢集团矿山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公司控制
包头钢铁蒙润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公司控制
包钢集团矿业物资有限公司	受同一公司控制
包钢集团天元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公司控制
包钢（集团）三合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公司控制
内蒙古鑫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公司控制
乌拉特中旗丰达贸易有限公司	受同一公司控制
包钢蒙普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公司控制
包钢（乌兰察布市）普华实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公司控制
乌海包钢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公司控制
内蒙古包钢浩通能源有限公司	受同一公司控制
乌海包钢煤业供应链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公司控制
内蒙古包钢西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公司控制
包头市诚信达工程咨询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公司控制
包钢西北创业建设有限公司	受同一公司控制
包钢集团机械化有限公司	受同一公司控制
包钢集团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公司控制
包钢勘察测绘研究院	受同一公司控制
包钢集团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受同一公司控制
包钢集团冶金轧辊制造有限公司	受同一公司控制
包钢集团万开实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公司控制
包头冶金建筑研究院	受同一公司控制
包钢集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受同一公司控制
包头冶金建筑研究防水防腐特种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公司控制

包头市方圆高士德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公司控制
内蒙古包钢西创铁鑫磁材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公司控制
北京清润国际建筑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受同一公司控制
内蒙古包唐锯片制造有限公司	受同一公司控制
包头钢铁（集团）铁捷物流有限公司	受同一公司控制
内蒙古万开现代农牧业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公司控制
天津港保税区包钢工贸有限公司	受同一公司控制
内蒙古包钢安力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公司控制
包钢集团鹿畅达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公司控制
内蒙古包钢安力铁运器材供应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公司控制
内蒙古包钢钢联物流有限公司	受同一公司控制
内蒙古包钢同业金属新材料有限公司	受同一公司控制
鄂尔多斯市绿动钢联物流有限公司	受同一公司控制
内蒙古铁花文化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公司控制
包头市铁花文化发展交流有限公司	受同一公司控制
包钢集团节能环保科技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公司控制
包头市包钢星原化肥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公司控制
包钢集团冶金渣综合利用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公司控制
内蒙古包钢绿金生态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公司控制
包头市绿冶环能技术有限公司	受同一公司控制
包头钢铁（集团）环境监测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公司控制
内蒙古包融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受同一公司控制
包头市绿源危险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公司控制
内蒙古包钢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公司控制
铁融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公司控制
包头市必得招标有限公司	受同一公司控制
包头市铁卫安防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公司控制
内蒙古包钢集团铁盈投资有限公司	受同一公司控制

内蒙古新联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公司控制
内蒙古包钢捷新再生资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公司控制
内蒙古包钢低碳产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公司控制
包头稀土研究院	受同一公司控制
瑞科稀土冶金及功能材料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受同一公司控制
包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受同一公司控制
包港展博国际商贸有限公司	受同一公司控制
包钢集团电气有限公司	受同一公司控制
内蒙古森鼎环保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公司控制
北京包钢新源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公司控制
内蒙古包钢吉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公司控制
包钢集团宝山矿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公司控制
包钢铁新物流有限公司	受同一公司控制
北京三吉利新材料有限公司	受同一公司控制
宁波包钢展昊新材料有限公司	受同一公司控制
包头市金蒙稀土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公司控制
包头市京瑞新材料有限公司	受同一公司控制
北方稀土再生资源（达茂旗）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公司控制
包钢湖北钢铁销售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蒙泰国际商业保理（天津）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联营及合营单位
包头氢能绿电能源有限公司	母公司联营及合营单位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联营企业的关联股东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合联营企业的关联股东
泰纳瑞斯全球服务远东有限公司	合联营企业的关联股东
宝武碳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联营企业的关联股东
合肥亿昌兴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合联营企业的关联股东
合肥昌辉建材有限公司	合联营企业的关联股东

###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根据本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签署的相关关联交易协议，各方本着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允的基础上进行协商。该等关联交易事项对本公司生产经营并未构成不利影响或损害关联方的利益。本公司保留向其他第三方选择的权利，以确保关联方以正常的价格向本公司提供产品或服务。根据本公司各项有效的关联交易协议，公司与各关联方相互提供产品或服务的定价原则为：

①国家规定的以规定为准，无规定的以市场价为准。

②劳务、服务费用定价原则：

国家、自治区、包头市政府有明确规定的，按规定的费率收取；

国家和地方有关部门规定了指导价的，按该指导价确定价格；既无国家定价，也无国家指导价的，按可比的市场价格确定价格。

无可比的市场价格的，按构成价格（即提供服务方合理成本费用加上合理利润构成的价格）收取。

对于执行市场价格的关联交易，交易双方应随时收集交易商品市场价格信息，进行跟踪检查，并根据市场价格的变化情况及时对关联交易价格进行调整；当交易的商品或劳务服务没有明确的市场价和政府指导价时，交易双方经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并签订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对关联交易价格予以明确，同时，本公

司与关联方购销业务往来中，保留向第三方采购和销售的权利。

#### 四、关联交易目的及对本公司影响

由于本公司所处地理位置和生产经营的需要，同时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储量丰富的矿山资源和建设、维修、综合服务系统，使本公司在原主材料的采购、产品销售及基建、维修、综合服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企业发生大量关联交易，该等交易构成了本公司的经营成本、收入和利润的重要组成部分。

关联采购方面，公司生产所需的部分原料铁矿石主要由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其供给的原料质量稳定，且运输费和库存费用低，保证了公司的原料供应、降低了公司的采购成本，有利于公司的稳定经营；集团公司利用其已有的完善的原料采选和供应系统，为本公司供应原主材料，是公司正常稳定生产和持续经营必不可少的组成部分。

关联销售方面，集团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基建技改所需钢材基本由本公司供给，是公司最稳定的客户，同时为集团公司节约了采购费用，也为公司节约了经营费用。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子公司利用其完善的设备、设施和技术手段，为公司提供运输、基建、维护、化检验和后勤等综合性服务，长期以来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有序进行，既避免了公司重复建设的投资负担和技术力量相对薄弱的缺点，也降低了公司的运营成本。使公司能够将有限的资金、人才投入到主营业务中。

##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

2007年7月1日本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和集团公司形成新的关联交易，为规范关联交易，本公司于2006年10月31日与集团公司签署了《主要原辅料供应协议》、《综合服务协议》、《商标转让协议》、《专利转让协议》，补充和修改了《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综合服务协议》，并终止了《铁水购销协议》、《原料购销协议书（钢坯）》、《原料购销协议书（钢材）》、《原辅料购销协议书》、《能源供应协议》、《钢材销售合同（集团）》、《进出口代理协议》、《维修合同》、《运输及检化验合同》。2009年，根据本公司购入的部分铁精矿需要再选再磨的实际情况，又与集团公司新签订了《委托加工协议》。2011年6月，公司在完成收购天诚线材资产后，与集团公司签订了《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2013年3月，公司在完成收购巴润矿业资产后，2017年与集团公司签署了《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与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稀土精矿供应合同》，并终止《矿浆供应合同》；2017年终止与包钢集团签署的《钕选矿浆供应合同》。2018年废止与包钢集团签署的部分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并新签《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相关关联交易价格按新签订的关联交易协议执行，相关关联交易协议如下：

- ① 《主要原辅料供应协议》
- ② 《综合服务协议》

③《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

④《租赁合同》

⑤《焦炭采购协议》

⑥《金融服务协议》

⑦《稀土精矿供应合同》

⑧《资产租赁协议》

## 六、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及执行情况

### ①主要原、辅料供应协议

#### a. 供应的主要原、辅料

集团公司保证将依照本公司发出的订单向本公司供应主要原、辅料包括铁矿石、白灰、石灰石、进口矿等，但本公司所订购的主要原、辅料品种必须为集团公司现生产（或所能生产）的品种。集团在满足第三方的需求前必须确保优先向本公司供应主要原、辅料，若本公司要求供应的主要原、辅料的数量超出集团届时生产能力，集团不必亦无义务向本公司提供超出部分的主要原、辅料。就主要原、辅料供应而言，在任何特定期限内，本公司没有义务向集团保证满足任何最低购买量；且本公司将有权于任何时刻向任何第三方采购主要原、辅料。在不超出其生产能力的前提下，集团必须维持足够的生产以确保可以满足本公司对主要原、辅料供应的需求。在未获本公司书面同意前，集团不得随意终止生产任何本协议约定供应的为

本公司所必需的主要原、辅料品种。

其他辅料——包括但不限于化工材料（胶、油漆等）；火工材料（炸药、雷管等）；建筑用料（木材等）等：对于集团公司向本公司提供的其他辅料，双方同意按市场价格确定。

#### 规格及要求

本公司要求集团公司提供主要原、辅料供应时，必须在有关的订单中明示所需主要原、辅料的品种、规格。集团公司必须严格地按照本公司注明的品种、规格供应主要原、辅料，并确保其供应的主要原、辅料符合本公司订单的要求。

#### 价格确定原则

铁矿石：交易价格以市场价为基础，参照品位、加工难度等因素由双方协商确定。白灰、石灰石：交易价格按照区内采购的市场价格执行。

上述价格均包括集团公司将主要原、辅料运至确定的交货地点而发生的传输、吊装、力资等运输费用。

#### 订购

本公司可按其需要向集团公司发出订单以订购主要原、辅料。订单须以书面形式发出。其内容须包括主要原、辅料的种类、品种、规格、品质要求、数量及本公司收货代表的身份。集团公司须于收到本公司订单之后 5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回复本公司，除确认接受订单内的各项条款外，还需注明每类主要原、辅料品

种的供售价。本公司接获集团公司回复后 5 个工作日内，若并无书面通知集团公司作任何更改，则该订单将自动落实。鉴于不同品种主要原、辅料的不同生产周期，本公司在订购时应给予集团公司充分的事前通知。就此，本协议双方同意在订单自动落实后起，至本公司向集团公司发出的书面订单订购的主要原、辅料的生产周期期限届满前，集团公司无须向本公司交货。在有关期限届满后，集团公司须按事前与本公司商定的安排向本公司按订单要求交货。

#### 交货地点

根据生产工艺和生产流程的不同，双方同意主要原、辅料的交货地点按下列约定确定：铁矿石为本公司指定的交货地点。铁矿石、白灰、石灰石、进口矿等的交货地点为本公司使用单位。

#### 质量检验

在交货时集团公司需同时递交品种、规格、化学成分等相关参数，如经本公司检验发现有不符合订单品种、规格、化学成分的货品时，本公司可于交货后 10 日内书面向集团公司提出拒收，经集团公司检验部门确认并即时通知本公司办理有关处置手续，一切检验应按国家有关标准进行。如检验后发现有不合品质规格要求的主要原、辅料，本公司有权拒收，拒收部分的货款将无须支付。此外，若本公司在加工过程中发现有任何主要原、辅料不符合品质规格要求者，可退还给集团公司。就该等被退还的主

要原、辅料，集团公司须在本公司发出通知后 30 日内付还给本公司相等于该等被退还的主要原、辅料供售价格的款项；过期未付的，本公司可于应付但未付给集团公司的任何其他主要原、辅料货款中将其扣除。就上述被拒收的主要原、辅料而言，若双方同意，可按双方临时协商议定的较低价格将其售予本公司。

#### 计量

铁矿石、白灰、石灰石、进口矿等的计量按照实际过磅称重。

#### 结算

集团公司所供应的每批次主要原、辅料在完成交货、质量检验、计量工作后，应向本公司发出付款通知。本公司如有对任何主要原、辅料的质量发生质疑，则在该等质疑按第七条规定解决以前，本公司有权对质疑部分的主要原、辅料货款实行拒付；拒付形式可采取对日后提供货品的等额货款实行留扣（指相关部分的金额而言）。

#### 生效、期限及终止

双方同意本协议生效后将持续有效。本协议仅可在下列情况下终止：1.本公司事先提前不少于 30 天向集团公司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本协议；2.集团公司和本公司以书面形式同意终止本协议。

b.本公司向集团公司提供协议服务按如下原则确定收费标准

原材料、辅助材料供应服务

钢材产品：对于本公司向集团公司提供的钢材产品，双方同

意按市场价格确定。

废钢、废材：对于本公司向集团公司提供的废钢、废材，双方同意按市场价格确定。

非金属原料：对于本公司向集团公司提供的非金属原料，双方同意按市场价格确定。

备件、辅助材料：对于本公司向集团公司提供的备件、辅助材料，双方同意按市场价格确定。

#### 支持性服务

计量：对于本公司向集团公司提供的计量服务，双方同意按行业计量收费标准确定。

化检验：对于集团公司不能自行完成的化检验，本公司同意提供化检验服务，所需费用按政府定价执行；如无政府定价，收费参照本地区提供相同或类似化检验服务的行业价格，根据工作难度、工作时间及工作量由双方协商确定。

维修维护服务：对于集团公司不能自行完成的维修维护服务，由本公司提供该服务，所需费用按政府定价执行；如无政府定价，收费参照本地区提供相同或类似维修维护服务的行业价格，根据工作难度、工作时间及工作量由双方协商确定。

#### 其他约定

就协议服务所支付的价格应为：如存在政府定价，则为政府定价；如无适用的政府定价，则为该协议服务的市场价格；如无

适用的市场价格,则为向独立第三方提供相同产品或服务的价格;其他双方约定的价格。

### 结算方式

集团公司向包钢股份提供的经常性服务项目及包钢股份向集团公司提供的水、电、气、蒸汽、煤气等,由双方协商后定期结算。对于非经常性服务项目,由双方参照有关服务的商业惯例商定。对于定期调整价格的服务,如价格尚未调整,先按原定价格付款,在价格确定之后,双方按有关价款进行结算。

### ②综合服务协议

集团公司向本公司提供协议服务按如下原则确定收费标准

回收废钢:对于集团公司向本公司提供的废钢,双方同意按市场价格确定。

备品备件:对于集团公司向本公司提供的由集团公司自加工的备品备件服务,双方同意按上一年度集团公司向独立第三方提供同种类备品备件的价格确定。

### 支持性服务

运输:对于集团公司向本公司提供的公路、铁路运输,双方同意,按市场价格确定。

维修、维护:对于本公司不能自行完成的维修、维护工作,集团公司同意提供维修、维护服务,收费参照向独立第三方提供服务的收费标准,根据工作难度、工作时间及工作量由双方协商

确定。

劳务：对于集团公司向本公司提供的劳务服务，双方同意按包头市的市场价格确定。

通讯：对于集团公司向本公司提供的通讯服务，双方同意按包头市的市场价格确定。

设计：对于集团公司向本公司提供的设计服务（包括咨询与技术服务），收费参照向独立第三方提供服务的收费标准，根据工作难度、工作时间及工作量由双方协商确定。

供暖：对于集团公司向本公司提供的供暖服务，双方同意按市场价格确定。

印刷品：对于集团公司向本公司提供的印刷品服务，双方同意按市场价格确定。

住宿：对于集团公司向本公司提供的住宿服务，双方同意按市场价格确定。

租车：对于集团公司向本公司提供的租车服务，双方同意按市场价格确定。

爆破：对于集团公司向本公司提供的爆破服务，双方同意按市场价格确定。

检测：对于集团公司向本公司提供的检测服务，双方同意按市场价格确定。

进口业务代理：本公司委托集团公司进口设备、备件、软件

及服务等，双方约定按照合同结算总金额的 2%收取代理费。

其他：对于集团公司向本公司提供的其他综合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员工培训、消防、交通、绿化、卫生与安全保卫等），双方同意按市场价格确定。

### ③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

a.根据与集团、宝山矿业公司 2017 年 8 月签订《土地、房屋租赁协议》规定，本公司由于收购白云鄂博矿资源综合利用项目承租集团拥有使用权的与稀土、铈选生产线相关的道路用地、绿化用地及预留用地，面积为 176,990.00 平方米，承租宝山拥有所有权的与稀土、铈选生产线相关的厂房、办公楼等建筑物。土地使用权租金价格为：每平方米 5 元，土地使用权年租金总额约为 88.50 万元，办公楼、厂房租赁费用为每年 1,640.00 万元。租赁期限自本公司收购白云鄂博矿资源综合利用项目与稀土、铈选生产线有关资产交割日起，至本公司完成对该部分资产所涉及的厂房、土地拥有所有权/使用权的收购完成，但发生本协议规定的提前终止的情形除外。

根据本公司与集团公司签订的《土地租赁协议》规定，本公司承租集团公司位于白云区和固阳县的白云选矿、巴润矿业和固阳矿山公司使用的土地，土地使用权证面积共计 48,017,551.19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租金价格为：每平方米 2.1 至 3.4 元，土地

使用权年租金总额约为 10,478.57 万元。租赁期限自 2025 年 1 月 1 日到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在租赁期间，如购买集团上述租赁土地，双方另行协商租赁终止事宜。

根据本公司与集团公司 2025 年签订的《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本公司租赁集团公司面积为 22,404,480.90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厂区），本协议项下的租赁土地每年租金价格为：18 元/平方米（一类）、13.2 元/平方米（二类），该租金含土地使用税，不含增值税，租金按年度制定。租赁期限自 2025 年 1 月 1 日到 2025 年 12 月 31 日。

b.自 2013 年 9 月起，本公司将依法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租赁给内蒙古包钢庆华煤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包钢庆华”）使用。共涉及国有土地使用权 3 宗，该土地位于乌拉特前旗先锋镇黑柳子村，土地使用证号分别为乌前旗国用(2013)第 40103883 号、乌前旗国用（2012）第 40103539 号、乌前旗国用（2013）第 40103884 号，面积共计 1,996,179.88 平方米，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实际租赁面积为 1,996,179.88 平方米。

租赁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但发生本协议规定的提前终止的情形除外。如包钢庆华要求续展租赁协议，应在租赁期限届满前 1 个月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包钢股份。双方商讨续展租赁的条款及租金，包钢股份应在 15 日内对是否同意续展予以书面确认，如同意续展，应在 1 个月内向土地行政管

理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本协议项下的土地使用权年租金价格为：3元/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年租金总额约为598.85万元。遇国家土地租赁政策、税收政策发生变化，包钢股份可以对租金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包钢庆华在租赁期内按双方约定的日期向包钢股份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租金，租赁期（包括续展期限）内涉及土地使用权的所有费用及就该土地使用权向政府或其他监管机关支付的任何其他费用或税款应由包钢庆华承担。

#### ④租赁合同

本公司与铁融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铁融公司）截止2025年12月31日在执行《租赁合同》共47份，租赁期限为二年至五年，租金年利率为2.65%-4.97%不等。租赁期间本公司每3个月付息一次，每3个月或6个月或12个月还本一次，租赁期满后，本公司以人民币100元的留购价格对租赁资产进行回购。

#### ⑤焦炭采购协议

内蒙古包钢庆华煤化工有限公司系本公司的合营公司，本公司生产过程中需要焦炭做为原料。本公司可按需要向内蒙古包钢庆华煤化工有限公司发出订单以订购焦炭。订单内容须包括焦炭的品种、规格、品质要求、数量及本公司收货代表的身份。

内蒙古包钢庆华煤化工有限公司保证将依照公司按本协议

约定发出的订单向本公司供应焦炭。按本公司订单计划确保优先向本公司供应焦炭。在不超出其生产能力的前提下，内蒙古包钢庆华煤化工有限公司必须维持足够的生产以确保可以满足本公司对焦炭供应的需求。在未获本公司书面同意前，内蒙古包钢庆华煤化工有限公司不得随意终止生产本协议约定供应的为本公司所必需的焦炭品种。

本公司要求内蒙古包钢庆华煤化工有限公司提供焦炭供应时，必须在有关的订单中明示所需焦炭的品种、规格。

#### ⑥金融服务协议

本公司于 2023 年 5 月与包钢财务公司签订了《金融服务协议》，有效期三年，协议到期后，本公司拟与包钢财务公司续签新的协议，财务公司在依法核准的业务范围内，本公司愿意选择由财务公司依法提供相应的金融服务。双方的金融业务合作为非排它性合作，本公司有权自主选择、决定金融业务的开展。

在中国银保监会核准的财务公司依法开展的业务范围内，甲、乙双方开展以下金融服务业务：

#### 资金结算与收付

本公司在财务公司开立结算账户，并签订开户、网上结算协议，财务公司为本公司提供收款、付款服务，以及其他与结算业务相关的辅助服务。提供上述结算服务，财务公司收费不高于本公司在其他金融机构的收费水平，同时也不高于财务公司向其它

公司开展同类业务的收费水平。

#### 存款业务

按照“存款自愿、取款自由”的原则，财务公司为本公司提供存款服务，本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利率应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颁布的同期同类存款基准利率，不低于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同期同类存款的存款利率。本协议有效期内，归集资金符合中国银保监会、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在所属集团财务公司存放资金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在财务公司的日均存款余额原则上不高于人民币 55 亿元。

#### 票据承兑、贴现和提供非融资性保函等业务

具体业务办理由甲、乙双方按照公允、公平、自主、自愿的原则协商办理，费率或利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国家没有规定的，按照不高于同业水平执行，同时也不高于财务公司向其它公司提供同类业务的收费水平。本协议有效期内，本公司在财务公司办理票据承兑、贴现和提供非融资性保函日均余额原则上不高于人民币 22 亿元。

#### 财务顾问、信用鉴证及咨询代理业务

办理上述业务，财务公司收费不高于同业的收费水平，同时也不高于财务公司向其它公司开展同类业务的收费水平。

#### 贷款业务

财务公司向本公司发放贷款的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

的 LPR 利率适当下浮执行，且贷款利率不高于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同时也不高于财务公司向包钢集团成员单位同种类、同期限贷款所定的利率。本协议有效期内，本公司在财务公司的日均综合授信信用余额原则上不高于人民币 55 亿元。

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开展的其他业务

根据双方开展金融业务的实际，本公司享有以下权利：查验财务公司是否具有有效的《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公司有权自愿选择、自主决定与财务公司开展金融业务；本公司有权要求财务公司建立保证本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控制体系和制度、资金运行系统，提供或说明与履行本协议有关的经营数据、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情况，以及其他需要了解或说明的情况；本协议有效期内，本公司有权选择其他金融机构提供金融服务；本公司有权定期取得财务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定期（半年或一年）指派专门机构和人员对存放于财务公司的资金的风险状况进行评估和监控；财务公司出现经营风险的情况，本公司有权要求财务公司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控制、化解措施，或自行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控制、化解措施。

#### ⑦稀土精矿供应合同

包钢股份六届三十九次董事会及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稀土精矿日常关联交易定价机制及 2023 年度交易预计的议案》。明确了包钢股份与北方稀土的稀土精矿日常关联

交易定价方法及价格调整机制，双方约定，自 2023 年 4 月 1 日起，在定价计算公式不变的情况下，每季度首月上旬，公司经理层根据定价公式计算、调整稀土精矿价格并公布，签订稀土精矿供应合同或补充协议。

#### ⑧资产租赁协议

本公司与内蒙古包钢庆华煤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包钢庆华”）签订《资产租赁协议》，将拥有所有权的厂房、机器设备、设施等租赁给包钢庆华使用。厂房地址为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先锋镇黑柳子村，机器设备、设施清单由本公司拟定后交包钢庆华确认。租赁期内，根据双方约定的日期向包钢股份指定的账户支付相应的租金。如需对租金进行调整，双方可另行协商。租赁期间，协议资产的使用、保养、维修管理等，均由包钢庆华自行负责，一切维修保养费用均由包钢庆华承担。在租赁期限内因占有、使用协议资产获得的收益，归包钢股份所有。

### 七、相关情况说明

控股股东包钢集团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其所控股的包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亦严格按照原中国银保监会（中国银保监会变更为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颁布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依法独立运营。在现行有效的财务公司章程中，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控股股东当承担财务公司风险防范和化解的主体责任，应当建立有效的风险隔离机制，

防止风险通过财务公司外溢；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财务公司其他主要股东应当在必要时向财务公司补充资本。

公司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财务资助的规定，包钢股份承诺公司2025年未发生向子公司、联营公司、关联方（尤其是控股股东）或无关联的第三方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2026年不会向持股比例为75%以下的子公司、联营公司、关联方（尤其是控股股东）或无关联的第三方提供财务资助。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第十条规定“上市公司与关联人发生涉及财务公司的关联交易应当签订金融服务协议，并作为单独议案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并披露。金融服务协议应当明确协议期限、交易类型、各类交易预计额度、交易定价、风险评估及控制措施等内容，并予以披露。金融服务协议超过3年的，应当每3年重新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根据该规定，公司与关联人发生涉及财务公司的关联交易，所以签订并执行了金融服务协议。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

## 4、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魏喆妍)

2025年本人作为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0010，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能够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包钢股份章程》《包钢股份独立董事工作规则》《包钢股份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要求，忠实勤勉履行职责，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积极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等相关会议，了解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内部控制等情况，对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的规范化运作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2025年度担任独立董事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 (一) 独立董事简介

魏喆妍，女，中国国籍，蒙古族，二级教授，1982年7月从吉林财贸学院会计学专业毕业后分配到内蒙古财经学院任教至2016年7月退休。长期从事财务会计理论与实务的教学、科研及行政管理工作，曾任内蒙古财经大学会计学院院长。2020年5月开始兼任包钢股份独立董事至今。

## (二) 独立性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包括身份独立、履职独立和独立性核查等要求，不存在任何影响独立性的情况，在履职中能够保持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

## 二、独立董事2025年度履职概况

### (一) 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2025年公司共召开17次董事会会议和5次股东大会，本人均亲自参加，未有委托他人参加的情形。本人在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计委员会前能够认真审阅各项会议资料，在会议中能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发表独立意见。本人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的具体情况如下：

#### 2025年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情况

出席董事会情况						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度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应参加股东大会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17	17	16	0	0	否	5	5

### (二) 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 2025年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应参加会议次数	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	------	--------	------

3	3	0	0
---	---	---	---

### **(三) 参加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情况**

本人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2025 年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9 次会议，主要就关联交易、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财务会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事项进行了审议。本人在审议议案时依据自身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判断并发表独立意见。

#### **2025 年参加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情况**

应参加会议次数	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9	9	0	0

### **(四) 与内部审计机构及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沟通的情况**

2025 年度本人作为独立董事能够积极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就公司运营、内部控制等问题召开专门会议沟通并审议了 2025 年内审工作报告；与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年审计划、重点关注事项等进行了探讨和交流。

### **(五) 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勤勉尽责、独立审慎行使职权，重点关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内部控制运行有效性及重大经营决策合规性。对公司定期报告、关联交易、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独立发表意见，充分发挥监督作用，

切实防范损害公司及全体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发生，维护资本市场公开、公平、公正秩序。

### **（六）现场工作及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2025年本人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通过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参加审计委员会、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方式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以及公司的发展战略,充分利用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机会及年度报告审计期间等到公司现场工作15天,主要包括参加四月份和七月份经济运营分析会、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情况沟通会、2025年年报审计工作会议、还通过座谈会等方式了解财务部、审计部(法律事务部)的工作情况,并实地调研了财务及内控等情况,同时也关注外部环境对公司的影响等。

公司管理层一直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与交流,定期汇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股东大会前都能够精心准备会议材料并提前向本人提供,日常和本人保持紧密沟通,保证了独立董事享有的知情权,定期或不定期向本人发送公司和独立董事履职相关材料、监管培训资料等材料和信息,为独立董事更好的履职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和良好保障。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认真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本人坚持从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定价的公允性、程序的合法性、是否符合股东利益等多角度进行考量。

1.2024 年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测情况。公司在 2024 年度根据生产经营需要，与关联方进行了必要的日常关联交易，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没有发现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情况。公司做出的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测数据较为科学、准确。公司董事会从企业生产经营实际出发，依据“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签署相关关联交易协议，各方本着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允的原则进行协商。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确定了公允的关联交易价格，能够保证公司的利益和股东的权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关于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情况。公司与铁融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能够使公司获得生产经营需要的资金支持，保证日常生产经营的有效开展，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会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审议该议案过程中，关联董事均回避了表决，符合议事程序。

3.审议了公司《关于委托管理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人认为本次委托管理事项是为依托乌海矿业多年来从事灰石、灰粉

白灰的生产加工的经验，通过专业化管理实现产业协同，同时助力公司降低原料成本，稳定白灰产品质量，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告范围变更，对公司当期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了该议案。

4、审议了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认为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包钢钢业提供担保，能够保证其业务发展资金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包钢钢业经营状况正常，资信状况良好，公司对其经营和财务决策有控制权，财务风险可控；公司为其融资提供担保时，包钢钢业将提供资产抵（质）押的反担保措施，可有效防范公司担保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截至本议案审核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亦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形；因此我同意了该担保事项。

5.审议了《关于对包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半年度风险评估报告》。本人认为财务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未发现财务公司存在违反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颁布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形，财务公司的各项监管指标符合该办法的要求规定；财务公司成立至今严格按照《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经营，财务公司的风险管理不存在重大缺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的情况**

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主持了 9 次会议，重点关注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公司严格按照信息披露规则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了公司的重大信息，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严格执行关于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报告的编制和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等事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确保广大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的重大事项，保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提高了公司的透明度。

### **（三）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全面系统的评价，提高了公司管理水平和风险控制能力，形成了较为完整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的内控制度及运行情况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本人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完整、合理、有效，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公司的内控体系与相关制度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发展的需要，能够对

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公司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

#### **（四）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人认为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 2024 年开始承担公司年度审计业务，为公司提供了高质量的服务。该所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在全国同行业中具有一定的优势和良好的信誉，从业人员作风严谨，工作扎实。根据该所 2024 年度的审计工作情况及服务质量，以及其工作人员的职业操守和执行能力，因此同意公司拟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兴华所”）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 **（五）审计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9 次会议。主要审议季报、半年报、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年报审计、关联交易、财务决算报告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法律法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包钢股份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依法合规地开展工作，独立董事充分发挥专业特长，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以认真负责、勤勉诚信的态度履行各自职责，为审议的重大事项提供了有效的专业建议，在提升股东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方面做出了积极的贡献。

### **四、总体评价及改进建议**

#### **（一）总体评价**

2025 年度，本人能够提前认真审阅公司提交的各项会议议案，财务报告及其他文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的规定，诚信、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并完成了现场工作 15 天的要求。积极参与公司治理，持续关注公司的经营管理、重大事件进展等情况，积极参加各项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查及讨论，客观地做出专业判断，审慎表决，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充分发表各项独立意见，利用会计的专业背景，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和规范运作提出一些建议，对公司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另外还积极参加独立董事能力建设的培训，更新了知识提升了能力。

## **（二）改进建议**

本人将继续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对独立董事的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切实维护好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了进一步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本人还需要不断更新关于公司治理、上市公司监管方面的知识，更加注重发挥自身在会计领域的优势，继续增加现场工作时间，更加深入地开展调研工作，争取为公司提供更多的合理化建议，为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推动公司做好各项工作，实现高质量发展。发挥更加积极的作用。

独立董事：魏喆妍

2026 年 4 月

#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独立董事：肖军)

作为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或“本公司”)的独立董事,在2025年履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包钢股份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要求,在工作中履职尽责,勤勉尽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认真审慎的行使公司和股东赋予的权利,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认真审议股东会、董事会及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交的的各项议案,维护公司整体的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25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 (一) 独立董事工作履历、专业及兼职情况

本人于1959年5月出生,中共党员,高级政工师,高级经济师,曾先后担任包头糖厂副厂长、包头草原糖业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董事会秘书、包头市发展投资公司副总经理、包头城乡建设集团董事长、包头市金融办党组成员、副主任、包头市交投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于2019年5月到龄退休。

## （二）独立性情况自查说明

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未在公司兼任除独立董事及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外的其他职务，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我行使独董职责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未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本人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个人或机构影响，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本人严格遵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背景。

### 二、年度履职情况

#### （一）出席会议情况

##### 1、股东大会

2025 年度共召开 5 次股东大会，其中 1 次股东大会，4 次临时股东大会，本人均到现场出席。

##### 2、董事会

出席董事会情况					连续两次 未出席
本年应出席 次数（次）	实际出席 （次）	以通讯方式 出席（次）	委托出席 （次）	缺席 （次）	
17	17	16	0	0	0

##### 3、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

公司董事会下设三个专门委员会，本人担任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2025 年应出席 3 次，实际出席 3 次，无缺席与委托他人情况。

#### **4、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公司 2025 年度共召开独立董事会议 3 次，本人全部按时出席。

2025 年度公司提交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会的材料，本人均认真阅读学习，并与管理层进行沟通，对于各项议案的表决，本人均行使了积极谨慎的态度，作为独立董事，本人认为公司多项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各项议案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因此在投票表决时，本人均投了赞成票。

#### **（二）关注公司情况**

2025 年我通过现场交流、媒体及各类平台信息等多种方式，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发展状况，并与管理层保持经常性的互动和沟通，充分行使和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使命。

#### **（三）与会计师事务所和审计人员的沟通**

报告期内，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积极与公司内部审计人员和会计师事务所充分沟通和协调，既从专业和法务条例的角度，及时了解掌握了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也提出了一些合理化建议。

#### **（四）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始终秉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履行职责，

持续关注公司治理规范性与运营合规性，对公司重大事项决策、信息披露、关联交易等关键环节实施有效监督。在履职过程中，充分运用专业知识审慎判断相关议案的合法合规性与公允性，主动防范各类潜在风险，坚决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助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 **（五）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有关情况**

按照独立董事在现场工作日不得少于 15 天的工作要求，本人除按时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等相关会议外，还通过与经理层沟通交流等方式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公司为独立董事提供了优异的现场工作环境和条件。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之前的有效期间内，均在第一时间以微信和邮件的形式，及时准确发送各类会议资料，保证了独立董事极好的有效行使职责权力。

## **三、独立董事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作为国有控股的上市公司，由于历史沿革和发展历程的原因，产生关联交易在所难免，只要做到客观、公允即可，报告期内公司基于这一原则，在我们与审计机构充分沟通中，没有发现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权益的问题。

### **（二）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审阅了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2025 年

半年度报告、2025年第一季度和第三季度报告，认为公司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真实、完整、准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没有重大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没有发现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 **（三）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年度公司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兴华所”）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该事项经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八次会议、七届四十次董事会、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

### **（四）提名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025年我作为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任委员，与其他成员一起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包钢股份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等规定，对拟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核，有效推进高管人员的任免工作，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和管理工作的高效运转。

## **四、总体评价**

2025年度，我作为包钢股份的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诚实守信，努力工作，按时参加各类会议，对于多项议案认真审议，客观独立的做出判断，发挥了独立董事所应发挥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

在新的一年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将继续保持和发扬优良传统,本着对公司、对股东负责的态度,勤勉尽责,诚实守信,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的贡献。

独立董事：肖军

2026年4月

#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独立董事：文守逊）

作为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 600010，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和义务，积极出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股东大会等会议，认真了解公司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和生产经营等相关情况，审慎行使公司和股东所赋予的权利，对公司重要事项发表了独立和客观意见，切实维护公司规范运作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 （一）本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文守逊，男，汉族，1969 年 10 月生，中共党员，管理学博士，副教授，博士生导师。历任重庆大学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讲师、会计硕士办公室主任、专业学位办公室主任，现任重庆大学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工商管理一级学科博士生导师，为工商管理、会计学学术硕士和会计专业硕士（MPAcc）、金融专业硕士的指

导教师；本人长期在高校从事资本市场和财务管理领域的教学科研工作，负责主持的 2 项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发表的近 50 余篇学术论文、承担的 20 多项市级部门和企业单位委托项目，都是关联资本市场、公司治理和企业管理领域，本人具备任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专业能力。

目前，本人同时担任上市公司重庆港（证券代码：600279）独立董事，符合中国证监会最新颁布《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二）独立性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任何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共召开 17 次董事会和 5 次股东大会，本人均按时亲自参会，未有委托他人代为参会的情形。本人在会议前认真审阅会议资料，在会议中客观公正发表独立意见，本人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本人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	本年度出席	本年度出席
----	-------	-------

董事姓名	董事会情况						股东大会情况	
	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应参加股东大会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文守逊	17	17	16	0	0	否	5	5

### **(二) 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风险及 ESG 委员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三个专门委员会，本人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2025 年度报告期内，召开了 9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和 3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亲自参加了全部会议，无委托出席和缺席情形。本人充分运用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就公司关联交易、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等审议事项，勤勉尽责发表独立意见，不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促进公司规范发展。

### **(三) 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勤勉尽责认真履职，积极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外部审计机构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治理、财务审计、业务决策、内部控制、年审计划、重点关注事项开展有效沟通，及时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充分发挥监督作用，促进董事会及经营层规范高效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 **(四) 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独立董事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

规定履行职责，对于每次需董事会审议的议案，都认真审阅相关资料，了解相关信息，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在发表独立意见时，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作为独立董事，我非常重视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始终重视保护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以及合法权益，本人通过股东大会积极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同时还通过上证 e 互动平台了解投资者的关切、洞察投资者的情绪、倾听投资者的声音和反馈投资者的意见建议。

#### **（五）现场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年度报告审计会及股东大会的机会，在公司现场开展履职工作，深入了解公司管理层工作、财务决算、关联交易预测、内部控制评价、财务风险评估、会计政策变更、融资租赁及关联交易、内部审计工作开展、年报审计重点事项等，此外我还亲自前往公司川、渝地区销售子公司及重点客户，实地调研公司产品市场销售回款情况，了解外部宏观形势对公司经营影响状况等，满足“独董新规”有关现场工作的监管要求。

#### **（六）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认真做好相关会议组织工作，及时传递文件材料和汇报公司有关经营情况，公司通过电话交流、董监事简报、独立董事会议等方式与本人保持密切联系，向本人通报公司经营

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让我即时获悉公司运行动态和事项进展。

公司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对独立董事的工作给予积极的支持和配合，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职责履行的情况。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二）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2025年4月17日第七届董事会第28次会议，审议《关于2024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的议案》《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2025年11月27日第七届董事会第39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委托管理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2025年8月25日第七届董事会第34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对包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2025半年度风险评估报告》。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认为公司在2024年度根据生产经营需要，与关联方进行了必要的日常关联交易，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没有发现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情况；公司从企业生产经营实际出发，做出的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测数据较为科学、准确，并且以市场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开、公正、公平”原则，确定公允关联交易价格，能够保证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因此我同

意该日常关联交易 2024 年度执行及 2025 年度预测的议案。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认为公司与铁融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能够为公司提供生产经营所需要的资金支持，保证日常生产经营的有效开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因此我同意该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认为委托管理事项旨在依托乌海矿业多年来从事灰石、灰粉白灰的生产加工的经验，通过专业化管理实现产业协同，同时助力公司降低原料成本，稳定白灰产品质量，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告范围变更，对公司当期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同意该委托管理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包钢集团财务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未发现财务公司存在违反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颁布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形，财务公司的各项监管指标符合该办法的要求规定；财务公司成立至今严格按照《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经营，财务公司的风险管理不存在重大缺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同意对包钢集团财务公司风险评估报告。

### **（三）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2025 年 3 月 12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 27 次会议，审议公司《关

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认为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包钢钢业提供担保，能够保证其业务发展资金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包钢钢业经营状况正常，资信状况良好，公司对其经营和财务决策有控制权，财务风险可控；公司为其融资提供担保时，包钢钢业将提供资产抵（质）押的反担保措施，可有效防范公司担保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截至本议案审核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亦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形；因此我同意了该担保事项。

#### **（四）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 2024 年开始承担公司年度审计业务，为公司提供了高质量的服务。该所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在全国同行业中具有一定的优势和良好的信誉，从业人员作风严谨，工作扎实。根据该所 2024 年度的审计工作情况及服务质量，以及其工作人员的职业操守和执行能力，本人同意公司拟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兴华所”）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 **（五）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我十分关注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的信息披露。公司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监管规则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了公司的重大信息，公司报告的

编制和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等事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严格执行关于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未发现公司存在隐匿的对外担保情形。

#### **（六）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全面评价，形成了完整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我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符合公司内部控制实际情况。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完整、合理、有效，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内控体系与相关制度能够适应公司管理要求和发展的需要，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财务报表提供合理保证，能够有效提高公司风险控制能力。

#### **（七）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9次会议，主要审议季报、半年报、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年报审计、关联交易、财务决算报告等。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相关工作细则的要求，依法合规地开展工作，独立董事充分发挥专业特长，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以认真负责、勤勉诚信的态度履行各自职责，为审议的重大事项提供了有效的专

业建议，协助董事会科学决策。

#### **四、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未提议召开董事会；

报告期内，未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未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 **五、总体评价**

2025 年报告期内，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监管要求，本人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认真审阅会议议案、文件报告和披露事项，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并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在健全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治理效能、保证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合法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2026 年度，本人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尤其是《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最新要求，持续加强学习，忠实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义务，充分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努力发挥好“参与决策、监督制衡和专业咨询”的作用，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专业意见，切实维护好公司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合规经营与稳健发展提供更大价值，为树立公司良好形象发挥积极作用。

独立董事：文守逊

2026 年 4 月

#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独立董事：付明月）

作为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付明月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包钢股份章程》《包钢股份独立董事工作规则》《包钢股份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要求履职尽责，现将2025年度的履职情况总结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 （一）个人工作经历

付明月：男，1977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执业律师、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中国民主建国会会员，本人在法律等方面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实践经验。主要职业经历：2005年10月至2015年5月，任鄂尔多斯金天平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项目经理；2015年6月至2019年9月，任内蒙古建中律师事务所证券业务部副主任；2019年10月至2020年10月经世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2020年11月至今，任山西黄河（呼和浩特）律师事务所副主任；2023年10月13日起任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2026年3月19日起兼任董事会战略、风险及ESG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委员；2023年12月28日起任内蒙古骑士乳业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证券代码：920786）独立董事。

##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或者附属企业任职，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发行的股份，具有法律法规所要求的独立性，并在履职中保持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 （一）出席会议情况

#### 1. 股东大会

2025年度公司共召开5次股东大会，其中：1次年度股东大会，4次临时股东大会，本人均现场出席。

#### 2. 董事会

2025年度本人出席董事会的情况如下：

出席董事会情况					
本年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本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17	17	16	0	0	否

#### 3.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风险及ESG委员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本人担任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2025年度本人应出席会议3次，亲自出席3次，无缺席和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 **4.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公司2025年度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3次，本人全部按时出席。

2025年度，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对提交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的议案均认真审阅会议材料，与公司管理层充分沟通，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不存在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本人作为独立董事认为，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各项议案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故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它有关事项均投了赞成票。

#### **（二）关注公司情况**

2025年度，本人以通讯、现场交流、关注相关平台及媒体信息等多种方式，及时了解公司所处的行业发展环境、公司生产经营中的重大事项，及时了解公司突发事件、对外投资、重大关联交易、管理人员变动等重大事件的进展情况，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5年度，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及时与内部审计机构及外聘会计师事务所沟通。内部审计机构方面认真听取了2024年度内部审计工作的汇报以及2025年度内部审计工作的计划，并就重点问题进行了问询，提出了相关建议。外部审计方面在年审会计师出具2024年度初步审计意见后和审议2024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召开前与年审会计师就初审意见进行了沟通；在外部审计机构对

2025年度进场审计前与年审会计师进行沟通,包括外部审计机构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本年度审计重点等。

#### **(四) 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况**

2025年度,本人作为独立董事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对于每次需董事会审议的议案,都认真审阅相关资料,了解相关信息,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客观的判断。在发表独立意见时,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本人积极关注公众号、证券交易平台等渠道上投资者的提问,了解中小股东的想法和关注事项;亦注重参与公司投资者管理方面的工作,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

#### **(五) 现场工作情况**

2025年度,本人作为独立董事除按时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会议外,还通过现场会议、通讯等方式与公司外部审计机构、公司管理人员、内部审计部门等保持联系,时刻关注公司经营动态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对公司生产经营中遇到的问题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本年度本人现场工作时间不少于15天。

#### **(六) 履职相关培训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上交所浦江大讲堂、上市公司协会学习了“上市公司监管政策及监管要点”、“上市公司纪律处分及典型案例”、“独立董事履职案例分享”、“上市公司并购重组信

息披露关注要点”、“新公司法下审计委员会改革与独立董事履职实践”等课程，丰富了相关知识，提升了履职能力。

### **（七）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及董事会秘书高度重视与本人的沟通交流，及时汇报公司的生产经营、重大事项及其进展情况，征求、听取本人的专业意见。公司证券融资部专门负责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股东大会、业绩说明会等会议组织，负责相关会议议案材料的编制、签字页收集等工作，为本人工作提供了便利条件。公司还征求独立董事关于实地了解公司经营情况的安排意见，并及时安排相关人员落实，为独立董事了解公司运营情况提供了便利条件。

## **三、独立董事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对于关联交易事项在 2024 年度报告披露前公司独立董事与外部审计机构进行了沟通，就相关事项进行了问询。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是基于公司业务需要而开展，交易事项与规模总体上在股东大会审定的计划之内，交易事项具有商业必要性与合理性，定价遵循了公允性原则，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二）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审阅了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2025 年各季报，认为公司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真实、完整、准确，符

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没有重大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没有发现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 **（三）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本年度公司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兴华所”）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事项履行了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八次会议、七届四十次董事会、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本人从审计机构的资质、专业性、独立性、审计费用变化等方面予以了关注。

### **（四）提名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2025 年 3 月，因工作调整原因，郭文亮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董事会聘任刘宓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2.2025 年 12 月，由于工作调整原因，韩培信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鉴于韩培信先生卸任会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控股股东包钢集团提名余英武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对于上述董事的提名、任免，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解聘，均先由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进行了审核，本人作为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亲自出席了会议，经审核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法规确定为市场

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其任职资格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要求。在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的基础上，对于董事人选公司召集、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了审议，对于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召集、召开董事会进行了审议，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聘任程序合法合规。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度，本人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积极参加各项会议，认真审阅会议材料，学习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合规内控等法律法规和规则，及时了解证券法律法规和规则的最新动态和要求，充分发挥专业优势，切实履行监督职责，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6年，本人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等法律规范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上市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积极主动了解公司运营情况，参加培训，不断提升专业素养和履职能力，督促公司规范运行。

独立董事：付明月

2026年4月

## 5、关于拟定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方案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等的相关规定，综合考虑独立董事为公司规范运作、内部体系建设和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规模及行业、地区的发展水平等综合因素，拟定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人均津贴为 10 万元/年（含税），每年分两次发放，从 2026 年度起实施，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需的差旅费等合理费用，公司给予实报实销。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 6、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拟以售后回租、直租等方式与铁融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铁融租赁公司”）开展不超过 25 亿元的融资租赁业务。具体如下：

### 一、交易概述

公司将冶炼、轧钢、焦化等相关设备，基建、技改、节能、环保和降碳工程等新购设备、备件，以售后回租、直租等方式与铁融租赁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融资期限不超过 5 年。

上述额度在股东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其中单笔融资租赁业务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确定，包括但不限于融资租赁交易金额、综合成本及融资年限等。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 （一）关联人关系介绍

因铁融租赁公司与公司同为包钢(集团)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 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二) 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铁融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责任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8MA05NT946T

3.成立时间：2017年3月16日

4.注册地：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6975号金融贸易中心南区1-1-902

5.主要办公地点：包头市稀土高新区黄河大街55号众兴大厦10层

6.法定代表人：张莘

7.主营业务：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

8.注册资本：104486.51万元

9.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直接持股41.12%，其他股东为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6.74%、包港展博国际商贸有限公司持股18.98%、内蒙古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持股3.16%；实控人为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三) 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25年12月31日，铁融租赁公司总资产33.45亿元，净资产11.78亿元；2025年实现营业收入1.26亿元，净利润0.32亿元。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铁融租赁公司总资产 39.33 亿元，净资产 11.83 亿元；2026 年一季度累计实现营业收入 0.21 亿元，净利润 0.04 亿元。

###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租赁标的物：**公司或子公司冶炼、轧钢、焦化等相关设备，基建、技改、节能、环保和降碳工程等新购设备、备件，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二）类别：**固定资产。

**（三）标的权属状态：**标的资产不存在抵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 四、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出租人：**铁融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责任公司

**（二）承租人：**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或子公司

**（三）租赁方式：**售后回租或直接租赁方式

**（四）主要内容：**

回租：公司将冶炼、轧钢、焦化等相关设备，视融资额度，以售后回租方式出售（分批）给铁融租赁公司，收回设备价款，达到融资的目的。然后铁融租赁公司将该设备再出租给公司，由公司继续占有并使用该部分设备至租期结束。公司分期偿付铁融租赁公司本息，交易到期后以象征性金额购回租赁设备等相关资

产。

直租：公司将基建、技改、节能、环保及降碳工程新购等相关设备、备件，视设备、备件采购情况，将设备、备件所有权和付款权转让给铁融租赁公司，由铁融租赁公司支付设备、备件款，公司占有并使用该部分设备、备件至租期结束，期间分期偿付铁融租赁公司本息，交易到期后以象征性金额购回租赁设备。

**（五）融资额度：**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

**（六）租赁物：**冶炼、轧钢、焦化等相关设备，基建、技改、节能、环保和降碳工程等新购设备、备件。

**（七）租赁期限：**不超过 5 年

**（八）租金及支付方式：**融资成本按签订租赁协议时市场利率确定，还本付息日期根据每笔业务具体情况双方协商设定。

**（九）保证金：**0 元

**（十）租赁物的所有权、使用权和收益权：**在租赁期间，租赁物的所有权归铁融租赁公司所有，租赁物的使用权和收益权归公司所有，至租赁期满偿付本息后，租赁物的所有权转移至公司。

## 五、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具体由公司或子公司与铁融租赁公司签订相关合同及协议并参照市场平均价格水平协商确定租赁利率。

## 六、交易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利用现有的相关设备等资产进行融资，有利于盘活资产、降低资金成本，拓宽融资渠道，使公司获得生产经营需要的资金支持，保证日常生产经营的有效开展；公司新采购设备、备件，采用直租方式进行融资，可以缓解资金压力、降低税负，保障基建、技改、节能、环保和降碳工程顺利实施。

（二）开展售后回租、直租融资租赁业务，不影响公司对用于融资租赁的相关机器设备、备件等正常使用，且回购风险可控。

（三）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请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

## 7、关于与包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公司与包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即将到期。

为了获得安全、高效、便利的金融服务,拓展公司融资渠道,加速公司资金周转,进一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节约融资成本,经与财务公司友好协商,双方续签《金融服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 一、财务公司为公司(含公司并表子公司)提供的金融服务业务

#### (一) 资金结算与收付

公司在财务公司开立结算账户,并签订开户、网上结算协议,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收款、付款服务,以及其他与结算业务相关的辅助服务。提供上述结算服务,财务公司收费不高于公司在其他金融机构的收费水平,同时也不高于财务公司向其它公司开展同类业务的收费水平。

#### (二) 存款业务

按照“存款自愿、取款自由”的原则,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存款服务,公司及其所属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利率应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统一公布的同期同类存款基准利率,不低于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同期同类存款的存款利率。本协议有效期内,归集资金

符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在所属集团财务公司存放资金的相关规定，公司在财务公司的每日最高存款余额原则上不高于人民币 50 亿元。

### **（三）票据承兑、贴现和提供非融资性保函等业务**

具体业务办理由公司、财务公司双方按照公允、公平、自主、自愿的原则协商办理，费率或利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国家没有规定的，按照不高于同业水平执行，同时也不高于财务公司向其它公司提供同类业务的收费水平。本协议有效期内，公司在财务公司办理票据承兑、贴现和提供非融资性保函余额原则上不高于人民币 19 亿元。（注：不超过财务公司注册资本 20 亿元且不超过财务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131.92 亿元的 15%，经测算为 19 亿元）

### **（四）财务顾问、信用鉴证及咨询代理业务**

办理上述业务，财务公司收费不高于同业的收费水平，同时也不高于财务公司向其它公司开展同类业务的收费水平。

### **（五）贷款业务**

财务公司向公司发放贷款的利率，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 LPR 利率，按照财务公司贷款利率确定机制，经双方协商同意后执行，且贷款利率不高于公司与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本协议有效期内，公司在财务公司的每日综合授信用信余额原则上不高于人民币 50 亿元（注：2025 年-2026 年公司在财务公司敞口授信额度为 50 亿元）。

**(六) 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开展的其他业务**

**二、协议生效条件和有效期**

协议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 3 年。

本次续签之《金融服务协议》，详见附件。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请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附件：《金融服务协议》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附件

## 金融服务协议

甲方：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包头市昆区河西工业区

乙方：包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稀土开发区黄河大街 83 号 810 室

甲方是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乙方是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包头监管分局核准，为企业集团提供财务管理服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甲、乙双方同为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包钢集团）的控股子公司；甲方依法持有乙方 30% 的股权。为加强甲方的资金管理，提高风险管控能力，降低资金运营成本，提高资金运用效益，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服务协议。

**第一条** 在乙方依法核准的业务范围内，甲方愿意选择由乙方依法提供相应的金融服务。甲、乙双方的金融业务合作为非排它性合作，甲方有权自主选择、决定金融业务的开展。

**第二条** 甲、乙双方开展金融业务合作，应当遵循依法合规、平等自愿、风险可控、互利互惠的原则。

**第三条** 协议主体范围：协议所指甲方为甲方及其并表子公司。

**第四条** 在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包头监管分局核准的乙方依法开展的业务范围内，甲、乙双方开展以下金融服务业：

1、资金结算与收付。

甲方在乙方开立结算账户，并签订开户、网上结算协议，乙方为甲方提供收款、付款服务，以及其他与结算业务相关的辅助服务。提供上述结算服务，乙方收费不高于甲方在其他金融机构的收费水平，同时也不高于乙方向其它公司开展同类业务的收费水平。

2、存款业务。

按照“存款自愿、取款自由”的原则，乙方为甲方提供存款服务，甲方及其所属公司在乙方的存款利率应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统一公布的同期同类存款基准利率，不低于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同期同类存款的存款利率。本协议有效期内，归集资金符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在所属集团

财务公司存放资金的相关规定，甲方在乙方的每日最高存款余额原则上不高于人民币 50 亿元。

### 3、票据承兑、贴现和提供非融资性保函等业务。

具体业务办理由甲、乙双方按照公允、公平、自主、自愿的原则协商办理，费率或利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国家没有规定的，按照不高于同业水平执行，同时也不高于乙方向其它公司提供同类业务的收费水平。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在乙方办理票据承兑、贴现和提供非融资性保函余额原则上不高于人民币 19 亿元。（注：不超过财务公司注册资本 20 亿元且不超过财务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131.92 亿元的 15%，经测算为 19 亿元）

### 4、财务顾问、信用鉴证及咨询代理业务。

办理上述业务，乙方收费不高于同业的收费水平，同时也不高于乙方向其它公司开展同类业务的收费水平。

### 5、贷款业务。

乙方向甲方发放贷款的利率，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 LPR 利率，按照乙方贷款利率确定机制，经双方协商同意后执行，且贷款利率不高于甲方与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在乙方的每日综合授信用信余额原则上不高于人民币 50 亿元（注：2025 年-2026 年甲方在乙方敞口授信额度为 50 亿元）。

6、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开展的其他业务。

**第五条** 根据甲、乙双方双方开展金融业务的实际，甲方享有以下权利：

1、查验乙方是否具有有效的《金融许可证》《营业执照》。

2、甲方有权自愿选择、自主决定与乙方开展金融业务。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建立保证甲方资金安全的风险控制体系和制度、资金运行系统，提供或说明与履行本协议有关的经营数据、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情况，以及其他需要了解或说明的情况。

4、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有权选择其他金融机构提供金融服务。

5、甲方有权定期取得乙方的财务报告，并定期（半年或一年）指派专门机构和人员对存放于乙方的资金的风险状况进行评估和监控。

6、乙方出现本协议第七条规定的情况之一，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控制、化解措施，或自行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控制、化解措施。

**第六条** 根据甲、乙双方双方开展金融业务的实际，乙方享有以下权利：

1、乙方有权查阅甲方公开披露的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等文件。

2、乙方有权拒绝甲方提出的不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业务要求。

3、乙方向甲方提供金融服务，乙方有权按相关规定取得利息和收取费用。

**第七条** 根据甲、乙双方双方开展金融业务的实际，各自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1、甲、乙双方应当建立、完善各自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确保依法合规经营，并设立适当的风险隔离措施，保证各自的经营风险不向对方扩散。

2、甲、乙双方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自身规章制度的规定，对在服务过程中获得获知的任何信息履行保密责任，直至保密事项公开之日为止。合同变更、解除或终止不影响保密条款的法律效力。

3、乙方应保证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包头监管分局依法批准设立的合法存续性，保证其享受权利、承担责任的能力。

4、乙方保证资金管理网络安全运行，保障资金安全，控制资产负债风险，保障甲方的支付需求。

5、乙方承诺向甲方提供优质的金融服务。

**第八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乙方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并采取或配合甲方采取相应的措施：

1、乙方的相关监管指标不符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2022）》（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22 年第 6 号）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要求。

2、乙方有价证券投资业务蒙受巨大损失，亏损额已达到乙方注册资本的 50%；发生或可能发生影响乙方正常经营的重大机构变动、股权交易或者经营风险等事项。

3、乙方同业拆借、票据承兑等集团外（或有）负债类业务因乙方原因出现逾期超过 5 个工作日的情况。

4、乙方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发生重大信用风险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开市场债券逾期超过 7 个工作日、大额担保代偿等）。

5、乙方发生挤提存款、到期债务不能支付、担保垫款、信息化系统严重故障、被抢劫或诈骗、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涉及严重违纪、刑事案件等重大事项。

6、乙方因违法违规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等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责令整顿等情况。

7、乙方出现支付困难的紧急情况。

8、乙方出现其他可能对甲方存放资金带来安全隐患的事项。

**第九条** 出现本协议第八条规定的事项之一，甲方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开展工作：

1、要求乙方说明事项的原因以及提出防范、控制、化解的相应措施。

2、进行现场检查，开展风险评估。

3、要求乙方采取转让或处置资产等措施。

4、按照《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要求乙方履行义务。

5、中止、终止本协议。

6、甲方认为必要的其他措施。

**第十条**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均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一方应承担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违约方的违约责任不因本协议的变更、解除或终止而免除。

**第十一条** 定期向甲方提供乙方财务报告以及风险指标等必要信息；同时乙方及时将自身风险状况告知甲方，配合甲方进行风险评估。

**第十二条** 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本协议的变更或解除须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另行签署书面协议。

**第十四条**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五条** 本协议有效期叁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计算。

**第十六条**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加盖公章并经甲方股东会通过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与包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金融服务协议》之签章页)

甲方: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乙方: 包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 二〇二六年 月 日

## 8、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自 2023 年 5 月履职至今，即将届满三年，为完成董事会的换届选举，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形成议案如下：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7 人，分别为张昭先生、梁志刚先生、王占成先生、余英武先生、王伟平先生、郭文亮先生、刘宓女士。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4 人，分别为肖军先生、文守逊先生、付明月先生、王洪亮先生。

董事会成员中包括 1 名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查，审阅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履历等相关资料，未发现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上述人员任职资格合法；经审阅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相关资料，未发现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上述人员任职资格合法。

第八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附后。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附件：

## 第八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

张昭，男，汉族，1975年8月出生。工程硕士，正高级工程师。曾任包钢股份薄板厂副厂长；包钢股份技术质量部副部长；包钢股份钢管公司党委委员、总工程师；包钢股份钢管公司党委委员、总工程师、技术中心（钢研院）副主任（副院长）；包钢股份钢管公司总工程师；包钢股份炼钢厂党委委员、副厂长（主持行政工作）；包钢股份炼钢厂党委委员、厂长。现任包钢（集团）公司党委常委、副总经理、包钢股份党委书记、董事长。

梁志刚，男，汉族，1967年12月出生。工学博士，正高级工程师。曾任包钢炼钢厂副厂长；包钢科技部副部长；包钢技术质量部副部长；包钢薄板厂副厂长；包钢稀土钢板材公司炼钢作业部部长；包钢稀土钢板材公司炼钢作业部部长兼技术质量部部长；包钢稀土钢板材公司炼钢作业部部长兼技术质量部部长、党总支书记；包钢生产部（安环部）副部长；包钢炼钢厂厂长；包钢股份炼钢厂党委委员，厂长；包钢股份稀土钢板材厂党委委员，厂长；包钢股份技术中心（钢研院）主任（院长）、党委书记；包钢股份技术中心（钢研院）主任（院长）；包钢股份总工程师兼技术中心（钢研院）主任（院长）；现任包钢股份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王占成，男，汉族，1967年7月出生。高级会计师。曾任包钢（集团）公司计划财务部经营预算处副处长；包钢（集团）公司计划财务部经

营预算处处长；包钢（集团）公司计划财务部副部长；北方稀土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党委委员、期间兼任北方稀土计划财务部部长、董事会秘书、首席合规官。现任包钢股份、铁融国际租赁（天津）有限公司董事。

余英武，男，汉族，1971年9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正高级经济师。曾任包钢集团管理部综合绩效考核处处长；包钢集团管理部企业管理处处长；包钢办公厅副主任、董秘处副处长；包钢办公室（党委办公室）副主任、董事会秘书处副处长；北方稀土董事会秘书、综合办公室主任兼机关工委书记；北方稀土董事、董事会秘书；包钢铁捷物流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包钢铁捷物流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兼钢联物流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现任包钢创新研究院首席业务总监、包钢股份董事。

王伟平，男，汉族，1967年2月出生。大学硕士，高级政工师。曾任包钢组织部(人事部)干部管理处处长；包钢组织部(人事部)副部长兼干部管理处处长；包钢供电厂党委书记；包钢纪委（监察部、审计部）派驻纪检监察三组组长、一组组长；包钢(监察部、审计部、巡察办)纪委常委、党委巡察组组长(正处职)；包钢（集团）公司纪委常委，包钢股份纪委书记、党委委员。现任包钢股份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

郭文亮，男，汉族，1982年11月出生。工学博士，高级工程师。曾任包钢办公室（党委办公室、董事会秘书处）副主任、董事会秘书处副处长；北方稀土综合办公室副主任；北方稀土综合办公室副主任兼机关党委委员、纪检委员；北方稀土规划发展部部长兼机关党委委员；和发公司董事、董事长、党委委员、书记；包钢股份董事、董事会秘书、证券融资部

部长；包头市九原区区委常委、副区长（挂职）。现任包钢股份董事、证券融资部部长。

刘宓，女，汉族，1979年9月出生。管理学学士，高级会计师。曾任包钢（集团）公司计划财务部税政处副处长；包钢（集团）公司计划财务部会计处副处长；包钢（集团）公司计划财务部副部长；包钢股份财务部副部长（主持工作）。现任包钢股份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财务部部长。

肖军，男，1959年5月出生，河北玉田人，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包头糖厂制糖车间党支部副书记、厂长助理、副厂长；包头华资实业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副董事长；包头市政府机关事务中心副主任；包头市发展投资公司副总经理；包头稀土高新区金融办主任兼内蒙古高新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包头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副调研员、包头城乡建设发展集团董事长；包头市金融办副主任、党组成员；包头交通投资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包头市政协工作。现已退休。

文守逊，男，1969年10月出生，四川省平昌县人，中共党员。曾任重庆机电控股集团重庆冶炼股份公司镍钴分厂、镍钴技改工程组，助理工程师。现任教于重庆大学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博士，副教授，博士生导师；重庆港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旺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重庆红马资本管理公司独立董事。

付明月，男，1977年生，大学本科学历。专业技术职业资格为律师、注册会计师、税务师、资产评估师、房地产估价师、造价工程师、咨询工程师（投资），拥有证券从业资格、基金从业资格。现任山西黄河（呼和浩特）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副主任。业务领域为证券金融、IPO辅导、

国企混改、公司合规与治理、投融资与并购重组、税收筹划、金融不良资产等。社会职务为中国民主建国会会员、民建内蒙古区委社会和法制委员会副主任、民建内蒙古区直工委综合三支部副主委、包头仲裁委仲裁员，内蒙古自治区老龄工作委员会专家委员。

王洪亮，男，1973年4月27日出生，清华大学法学院长聘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政法大学民商法博士，德国弗莱堡大学法学博士。北京市人民政府立法工作法律专家委员会委员，中国法学会民法学研究会副秘书长，北京市电子商务法律协会副会长，国家社科基金重大课题“互联网交易与权利保护”首席专家。